

在的士車身及車廂內展示／播放廣告的批核準則

(2018 年修訂本)

A. 廣告內容

- (i) 任何廣告均須遵從香港法例及運輸署署長(“署長”)發出的書面指示。
- (ii) 廣告的表達手法必須莊重及得體。
- (iii) 如對廣告客戶的誠信、廣告內容的真實性，或客戶遵守法律規定的精神及目的有所懷疑，則不得展示／播放其廣告。
- (iv) 不准展示／播放會令大多數社會人士或關注該等事宜的人士不滿，或會冒犯宗教觀點、種族特性或社會某部分人士的產品或服務廣告。
- (v) 不准展示有意貶抑競爭對手、競銷貨品或其他行業、專業或機構的廣告。
- (vi) 飲用酒類及相關產品的廣告只可著重品牌競爭。
- (vii) 不准展示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所界定的煙草廣告。
- (viii) 在每小時廣播節目內，廣告所佔的播放時間不可超逾 20%。

B. 展示／播放廣告的方式

所有廣告及廣告裝置／系統須以署長認可的安全穩固方式展示及安裝於車輛上，不得阻礙(i)任何強制性照明設備或反光體；或(ii)署長或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必須在車上或車廂內展示的任何標貼或標記。

(I) 車身外部(不包括車頂及車尾箱外部)

- (a) 應在獲批准的表面以髹漆或貼上標貼方式展示廣告，但不可安裝任何突出物。
- (b) 展示廣告的位置只限於：
 - (i)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前及／或後的擋泥板；如屬石油氣的士，其石油氣的士標記須已張貼在當眼位置；及／或
 - (ii)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前及／或後車門窗口以下的位置；但必須遵照《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45(b)條的規定，在車身兩側留下足夠位置，以髹上「的士」的字樣；及／或

- (iii) 車尾的擋風玻璃；廣告的高度由車尾擋風玻璃最高透明點量度(圍繞玻璃的黑邊不計算在內)不得超過 127 毫米，其闊度不得超過車尾擋風玻璃的闊度；及／或
- (iv)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前及／或後車門的窗框；及／或
- (v)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的車頂邊緣；及／或
- (vi)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前及／或後擋泥板與車頂之間的車身框架部分；及／或
- (vii)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前及／或後防撞槓的邊緣；及／或
- (viii) 車外後視鏡的背面。
- (c) 不得使用任何發光或反光物料展示廣告。
- (d) 新界的士不得在整個擋泥板及前後車門展示紅色或藍色廣告。
- (e) 大嶼山的士不得在整個擋泥板及前後車門展示紅色或綠色廣告。

(II) 車頂外部

- (a) 廣告類型只限於：
 - (i) 以不反光及不發光物料製成的標貼，其覆蓋範圍不得超出的士車頂；及／或
 - (ii) 獲署長核准的裝置類型，其構造必須堅固，並以署長可接受的方式穩固地安裝於車輛上。
- (b) 上文(a)(i)項所述的標貼不得阻礙法定的「的士」標誌，以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45(a)條的規定。
- (c) 上文(a)(ii)項所述的廣告裝置必須沿車頂的縱軸中心線裝設，並須包含法定的「的士」標誌在內，以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45(a)條的規定，特別是從車輛前後觀看，「的士」字樣均須清晰可見。
- (d) 廣告及有關裝置必須時刻保持安全穩固。
- (e) 上文(a)(ii)項所述的廣告裝置(發光二極管點陣式顯示屏除外)必須為長方體，其長度不得超過 1 250 毫米，闊度不得超過 250 毫米，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以及其任何一點的高度不得離車頂超過 450 毫米。廣告牌的總高度不得超過 350 毫米，而廣告牌底部與的士車頂之間，在任何一點量度的淨距離均不得超過 50 毫

- 米。有關裝置的設計及構造須能防止任何光線洩漏，從廣告或法定的「的士」標誌發出的光線則屬例外。
- (f) 如廣告裝置的設計、構造或安裝方式有別於上文(e)項所述，裝置類型必須事先取得本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批准。
- (g) 以發光二極管點陣式顯示屏展示廣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上文第(II)部分第(a)至(f)項所列的條件；
 - (ii) 從顯示屏發出的光線必須擴散，而且不應分散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
 - (iii) 顯示屏的明亮度、顏色及形狀不應與交通標誌、交通燈號及所有交通管理設施混淆，並須採用藍、紅、白或綠以外的單色；
 - (iv) 顯示屏不應出現閃動的動畫，亦不應轉動或移動，只可展示簡單的標誌、圖案及文字；
 - (v) 每項廣告的展示時間須超過 15 秒；
 - (vi) 轉換屏幕所需的時間不得超過 3 秒；屏幕的轉換不得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驚擾；
 - (vii) 在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道路上行駛時，不得開啟顯示屏；以及
 - (viii) 顯示屏的電線系統必須牢牢固定和受到保護。

(III) 車尾箱外部

- (a) 展示廣告的位置只限於：
- (i) 車尾箱蓋(末端垂直表面除外)；或
 - (ii) 車尾箱蓋末端垂直表面，但廣告不可影響車輛登記號碼及的士字牌及識別該的士類別(即市區的士、新界的士或大嶼山的士)。
- (b) 展示廣告的裝置類型必須獲署長核准，其構造必須堅固，並以署長可接受的方式穩固地安裝於車輛上。裝置類型必須事先得到本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批准。
- (c) 上文(a)(ii)項所述的廣告裝置必須裝設在的士車尾箱蓋末端，並且不能有尖角、鋒利的邊緣或線條，也不可妨礙車尾箱蓋的開關。
- (d) 上文(a)(ii)項所述的廣告裝置最高部分的高度不得超過尾窗最低透明點(圍繞尾窗的黑邊不計算在內) 25 毫米，廣告裝置的闊度不得超過車尾箱蓋的闊度。
- (e) 上文(a)(ii)項所述的廣告裝置須髹上的士車尾箱蓋的顏色。

- (f) 廣告及有關裝置不得使用反光物料或設置任何照明設備。
- (g) 廣告及有關裝置必須時刻保持安全穩固。

(IV) 車廂內部

- (a) 車廂內頂板(兩側)及內壁可設置廣告。
- (b) 座椅背後的廣告必須蓋上用不碎透明塑膠或其他防水耐用物料製造的封板。
- (c) 有照明的廣告不得分散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
- (d) 廣告裝置不得損及乘客的舒適度和安全或司機駕駛間，也不得阻礙車窗及通道。
- (e) 播放廣告的視像廣播系統／電視／液晶體顯示器只限安裝於車廂內，並須符合下列準則：
 - (i) 車廂內視像廣播系統／電視／液晶體顯示器(下稱有關係統)或有關係統的任何部分的安裝，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ii) 有關係統的規格必須事先獲得本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批准；
 - (iii) 有關係統，包括控制台、顯示器及擴音器，不得對乘客構成任何危險；
 - (iv) 控制台、顯示器及擴音器必須以塑膠外層及／或防撞物料覆蓋，並且不能有鋒利的邊緣或尖角；
 - (v) 裝置的電線系統必須牢牢固定和受到保護；
 - (vi) 控制台、顯示器及擴音器必須牢牢固定，確保不會輕易移位；
 - (vii) 有關係統的視聽效果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1. 音量必須定於與的士周遭環境聲量相若的水平，不得超過 70 分貝；
 2. 音高變化必須維持於狹窄的幅度內，以免對乘客造成滋擾。這適用於同一節目之內及不同節目之間；
 3. 各擴音器必須在乘客可觸及的地方備有「開／關」或「關上」掣；以及
 4. 若乘客提出要求，車內的影音設備須立即停止播放。
- (f) 以發光二極管點陣式顯示屏展示廣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展示廣告的裝置類型必須獲署長核准，其構造必須堅固，並以署長可接受的方式穩固地安裝於車

輛上。裝置類型必須事先得到本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批准；

- (ii) 顯示屏的長度不應超逾 400 毫米，其總高度及闊度均不應超逾 70 毫米；以及
- (iii) 從顯示屏發出的光線必須擴散，而且不應分散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

署長有權在任何時候增訂、刪除或修訂以上準則。

廣告如不符合規定的準則，或其構造不為署長所接受，署長保留權力撤銷在車身及車廂內展示廣告的許可。

展示廣告的車輛被送往運輸署驗車中心檢驗時，必須出示署長發出的批准書，以供查閱。

本署會在車輛年檢、每半年一度的咪錶檢查，以及接獲投訴而召喚車輛檢驗時，檢查所展示的廣告。

請注意，《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121(1)條第訂明，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該規例的車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道路交通條例》第 25(2)(b)條及第 25(3)條賦予署長權力訂定的士發牌條件，包括有關在的士內及的士上展示廣告標誌的形式的條件。

展示廣告的許可將持續有效，直至車輛被拆毀或重新分類，或本署以書面予以撤銷為止。